

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行政复议指南

一、内容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中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（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受理、审查后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

二、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（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）；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（2007年5月29日发布，国务院第499号令）；

（三）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》（2010年3月16日公布）；

（四）《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》（2001年5月27日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）。

三、需提交资料

（一）行政复议申请书一式二份。行政复议申请书中应载明下列事项：

1、申请人的基本情况，包括：公民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身份证号码、工作单位、住所(指定送达地址)、邮政编码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、住所(指定送达地址)、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、职务；

- 2、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的名称；
- 3、行政复议请求、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；
- 4、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；
- 5、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。

(二) 申请人证明材料：

1、申请人为公民：

(1) 身份证复印件（需核对原件）；

(2) 户口簿或关系证明（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、为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，由其近亲属或法定代理人代为申请复议的）。

2、申请人为单位：

(1) 营业执照复印件（需核对原件）；

(2) 法定代表人职务证明原件；

(3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(4)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（有申请权的单位终止，由承受其权利的单位提出申请的）。

(三) 具体行政行为或行政不作为的证明材料（一式两份）。

(四) 证据目录及其他证据材料一式二份。

(五) 委托代理的还需要提交以下材料：

1、授权委托书原件；

2、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（需核对原件）；

3、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（需核对原件）、律师事务所函原件（代理人为律师）。

四、程序

（一）提交申请。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。

（二）审查处理。依法审查申请材料，5日内（指工作日，不含节假日，下同）决定是否受理。

（三）审查办理。对复议案件进行审理并依法作出复议决定。

（四）送达。将复议文书送达申请人、被申请人。

五、时限

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，情况复杂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，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期30日。

六、是否收费（收费依据和标准）

不收费。

七、办事地址及咨询电话

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999号现代大厦6楼

咨询电话：62888222

网 址：<http://www.sipac.gov.cn/dept/ldhshbj/>

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行政复议流程图

